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3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7 月 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

抚政发〔2023〕7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2号 5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3号 7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抚顺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方案的通知

抚政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方案

为推动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更好服务城市转型振兴,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整合“空、小、散、弱”学校,集中力量建设以品牌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为骨干的中等职业学校,提升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为加快抚顺转型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统筹安排。市政府全面统筹全

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工作,根据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实际分类组织实施布局调整工作。

2.整合资源,提高效益。充分盘活现有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坚持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整合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努力实现职业教育资源效益最大化。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采取撤销、合并等方式,整合一批“空、小、散、弱”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院校由16所调整为8所,校均规模达到1200人以上,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稳定在1万人左右,基本形成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合理、资

源优化、质量水平高的中等职业教育总体格局。

按照“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原则,重点扶持和培育与我市产业发展匹配程度高的相关专业。开设专业由 55 个调整为 48 个,撤并 7 个。做大做强优势专业,每所学校重点建设 1-2 个特色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任务

1.保留学校。抚顺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抚顺市技师学院、抚顺市农业特产学校、抚顺市卫生学校、新宾满族自治县满族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清原满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抚顺市体育运动学校和抚顺矿业集团技师学院。

2.撤并学校。撤销抚顺市新抚职业高中(民办)、东北特钢集团抚顺基地职业技术学校、抚顺市汽车技术学校(民办)、抚顺县职业高级中学和抚顺市顺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5 所学校。将抚顺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抚顺市现代服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入抚顺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将抚顺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并入抚顺市技师学院。

三、调整内容

(一)市教育局管理学校布局调整

1.抚顺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抚顺市现代服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入抚顺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沿用抚顺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名(抚顺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抚顺市现代服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牌保留三年,待所有学生毕业后自动摘牌)。学校人、财、物全部并入抚顺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照“一主一分”两址办学(望花校区为主校区,顺城校区为分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1200 人以上,年培训人数 1000 人以上。主要围绕三产服务业,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应用型人才,

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抚顺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主校区重点建设计算机应用、烹饪、幼儿保育和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等专业,分校区重点建设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与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抚顺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区作为抚顺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实训基地。

2.撤销抚顺市新抚职业高中。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学校布局调整

1.抚顺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并入抚顺市技师学院,沿用抚顺市技师院校名(抚顺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校牌保留三年,待所有学生毕业后自动摘牌)。抚顺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的人、财、物全部并入抚顺市技师学院。抚顺市技师学院一址办学,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1200 人左右,年培训人数 800 人以上。主要围绕第二产业,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应用型人才,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重点建设化学工艺、工业分析与检验、数控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护、建筑工程施工和工程造价等专业。

2.撤销东北特钢集团抚顺基地职业技术学校、抚顺市汽车技术学校。因两所学校在企业转制和办学过程中存在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撤销。

(三)县区管理学校布局调整

1.撤销抚顺县职业高级中学。自方案发布之日起,抚顺县职业高级中学停止招生,设三年过渡期,待所有在校生毕业后,撤销学校建制,学校的人、财、物等由抚顺县政府统筹自行安排。

2.撤销抚顺市顺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自方案发布之日起,抚顺市顺城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停止招生,设三年过渡期,待所有在校生毕业后,撤销学校建制,学校的人、财、物等由顺城区政府统筹自行安排。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抚顺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工作在市政府的统筹领导下,由抚顺市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抚顺市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发展局及市税务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工作,集中审议、决策重大事项,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二)履行工作职责,积极稳妥推进

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各负其责,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权益,积极配合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调整、专业设备调整和学生安置等工作,妥善处理和化解布局调整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三)依法组织实施,严明纪律规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规范程序和行为,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和档案纪律,从严控制提拔和调整干部。

(四)强化政策导向,加强督导评估

对资源整合后的中等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抚顺市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整合任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有关县区、各有关部门、各学校按照进度完成整合任务。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6 号)精神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测算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民传字〔2023〕7 号)对我市提标幅度的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标幅度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3%,从每月 706 元提高到 728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6%,从每年 6120 元提高到 6492 元。城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 50%确定。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3%,从每月 1010 元提高到 1041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6%,从每月 814 元提高到 863

元。

(三)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5%,从每月 2223 元提高到 2335 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7%,从每月 1912 元提高到 2046 元。

(四)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7.5%,一至四档补助标准分别从每月 656 元提高到 706 元、从每月 614 元提高到 661 元、从每月 569 元提高到 612 元、从每月 525 元提高到 565 元。

二、执行时间

新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区要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给予保障、供养;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资金筹集与安排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后所增加

资金，扣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由县区财政承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所增加资金，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是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确保特殊群体与其他困难群体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力落实提标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加强协调配合。提标工作涉及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推动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水平差距。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合理做好资金需求计划。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确保困难

群众救助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2023 年 7 月 1 日如期执行。各县区民政部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向市民政局报告提标工作完成情况。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21 号)同时废止。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抚政办规〔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保障正常供用电秩序和公共安全,提高社会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省或者本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市电网企业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单位或者对供电可靠性有

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重要电力用户一般为专变供电的电力用户。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区)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的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生态环境、金融、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利及国有资产管理、通信、气象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供电企业在当地电力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管理、隐患

排查、风险预警、应急救援、供电保障等供用电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第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管理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七条 根据目前不同类型的重要电力用户的断电后果,重要电力用户分为工业类和社会类两大类,工业类分为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电子及特种制造业、军工5类;社会类分为党政司法机关和国际组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安全、公共事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和人员密集场所8类。重要电力用户分类参照《重要电力用户范围》执行。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以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予以相应调整。

第八条 根据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危害程度,我市将重要电力用户分为一级、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和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 (一)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 (二)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三)发生中毒、爆炸或火灾的;
- (四)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 (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六)造成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中断供电可能产生下列后果之一的电力用户:

- (一)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 (二)造成较大政治影响的;
- (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四)造成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是指需要临时特殊

供电保障的电力用户。

第九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电源应当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能对保安负荷供电。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应当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具备两路电源供电条件,两路电源应当来自两个不同的变电站,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路电源能保证独立正常供电。

(二)二级重要电力用户至少应当采用双回路供电,两回供电线路可以来自同一个变电站的同一母线段。

(三)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按照用电负荷重要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通过临时架线等方式满足双回路或者两路以上电源供电条件。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和切换方式应当满足重要电力用户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的要求。切换时间不能满足保安负荷允许断电时间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自行采取技术措施解决。

双电源或者多路电源供电的重要电力用户,宜采用同级电压供电,但根据不同负荷需要及地区供电条件,亦可采用不同电压供电。采用双电源的同一重要电力用户,不宜采用同杆架设或电缆同沟敷设供电。

第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自备应急电源应当与供电电源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可设置专用应急母线,提升重要电力用户的应急能力。

(二)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应当依据保安负荷的允许断电时间、容量、停电影响等负荷特性,综合考虑各类应急电源在启动时间、切换方

式、容量大小、持续供电时间、电能质量、节能环保、适用场所等方面的技术性能,合理的选取自备应急电源。

(三) 自备应急电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当设置可靠的电气或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反送电。

第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选用的自备应急电源类型有:

(一) 自备电厂。

(二) 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包括:

1. 柴油发动机发电机组;

2. 汽油发动机发电机组;

3. 燃气发动机发电机组。

(三) 静态储能装置,包括:

UPS、EPS、蓄电池、超级电容。

(四) 动态储能装置(飞轮储能装置)。

(五) 移动发电设备,包括:

装有电源装置的专用车辆、小型移动式发电机。

(六) 其他新型电源装置。

第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新装自备应急电源、拆装自备应急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者移动闭锁装置,要向供电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或者修订相关协议。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由重要电力用户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自备应急电源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第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制订供电电源切换、自备应急电源运行操作、维护管理的规程制度和停电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至少每年

一次)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的自备应急电源在使用过程中应当杜绝和防止以下情况发生:

(一) 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二) 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者使其失效;

(三) 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四) 擅自将自备应急电源引入,转供其他用户;

(五) 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

第十六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具备外部应急电源接入条件,有特殊供电需求及临时重要电力用户,应当配置外部应急电源接入装置。

第十七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和电力负荷特性,合理制定非电性质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可以通过移动式发电机组、静(动)态储能装置等方式,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掌握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建立基础档案数据库,并指导重要电力用户排查治理安全用电隐患,安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督促用户重新完善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及运行管理要求。重要电力用户电源配置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不满足要求或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按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由市电力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开展。

(一)电力用户根据自身用电性质向所在地供电企业申报,并确保相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县(区)供电企业根据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初步认定为重要电力用户的;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认定为重要电力用户的,向所在地供电企业申报。

1.属于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中工业类的电力用户和未列入重要电力用户范围的电力用户申报重要电力用户的,应当一并提供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

2.属于重要电力用户范围中社会类的电力用户申报重要电力用户的,提供电力用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

(二)县(区)供电企业应当依据相关电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结合电力用户提供的材料及中断供电的危害程度,并对照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对电力用户重要性等级进行初步认定。

(三)县(区)供电企业认定后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送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四)县(区)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统一报市电力主管部门核准。

(五)市电力主管部门组织市供电公司进行统一认定,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一条 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后,应当根据需要对其变化动态管理,每年审核新增和变更的重要电力用户。

(一)对于新装电力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重要电力用户认定程序执行。供电企业应当结合新装电力用户重要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制定供电方案。

(二)存量电力用户在行业类别、生产工艺负荷性质等用电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主动如实告知供电企业备案。供电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对电力用户现场用电情况开展核查,对重

要电力用户名单进行动态更新。

1.对不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或已销户的重要电力用户,由供电企业按季度报送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初审,并由市电力主管部门审定后,退出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2.对符合重要电力用户认定标准的,由供电企业统一报送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初审,由市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重要电力用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电力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落实用电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确保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满足本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按规定配置电气运行及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

(二)重要电力用户的变电、配电设施和用电设备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重要电力用户的一、二级负荷设备及电源接线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供电企业。

(三)重要电力用户在供电企业发布电网风险预警通知后,应当根据生产运行实际和用电负荷特性,做好调试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准备,并合理安排生产,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四)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中预防性试验及检修周期要求,自行委托持有相应许可类别、许可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超出试验周期的备用设备投运前应进行预防性试验。

第二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内部电力设备的安全管理,督促重要

电力用户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必要的自备应急电源,满足电网事故条件下保安负荷的用电需求,防止电网供电中断引发事故和次生灾害,同时履行下列职责:

(一)供电企业应当加强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的输、变、配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消除供电隐患,优化电网运行方式,保障重要电力用户供电安全。在执行有序用电、电网事故拉闸限电期间,要优先保障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二)供电企业在电网运行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时,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重要电力用户,并指导用户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三)供电企业应当结合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实际,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和重要电力用户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应急评估,做好应对各类自然灾害、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毁、供电故障等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突发应急情况时,应当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快速抢修和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重要电力用户。

(四)根据我市电力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名单,供电企业应当对全市重要电力用户有针对性的进行分级管理,定期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安全用电服务,督促指导重要电力用户编制停电应急预案,同时将用电安全隐患等有关问题,及时向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排查,通过出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将隐患问题书面反馈给用户,督促用户及时进行整改,并为用户整改提供技术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用电主体责任,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应当执行立查立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

改内容和时限并报送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定期对用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整改或整改执行不及时不彻底的,由供电企业定期将相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区)电力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属于市直管理部门的报市电力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关于电力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内部供配电系统的文档、图纸等资料,并保证资料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供电企业要求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相关资料的,用户应当予以配合,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供电企业对用户提供的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保安负荷,是指用于保障用电场所人身与财产安全所需的电力负荷,断电后会造成本办法所称下列后果之一:

(一)直接引发人身伤亡的;

(二)使有毒、有害物溢出,造成环境大面积污染的;

(三)将引起爆炸或火灾的;

(四)将引起较大范围社会秩序混乱或在政治上产生严重影响的;

(五)将造成重大生产设备损坏或引起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附件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工业类	煤矿	井工煤矿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非煤矿山	井工非煤矿山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石化	以石油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盐化	以粗盐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煤化	以煤为原料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精细化工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中毒、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
	冶金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加工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爆炸或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制造业	汽车、造船、飞行器、发电机、锅炉、汽轮机、机车、机床加工等机械制造企业和电子企业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军工	航天航空、国防试验基地、危险性军工生产企业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可能引发人身伤亡
社会类	党政司法机关、国际组织、各类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级首脑机关的办公地点，外围驻华使馆及外交机构，省级党政机关、地市级党政机关和一些重要的涉外组织；以及省级气象监测指挥和预报中心、电力调度中心、重要水利大坝、重要防汛防洪闸门、排涝站、地震监测指挥预报中心、防汛防灾等应急指挥中心、消防（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交通指挥中心、公安监控指挥中心等重要应急指挥中心、人民防空指挥中心	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社会影响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社会类	通信	国家级和省级的枢纽、容灾备份中心、省会级枢纽、长途通信楼、核心网局、互联网安全中心、省级 IDC 数据机房、网管计费中心、国际关口局、卫星地球站	可能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新闻媒体	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视机构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无线发射台、监测台,卫星地球站等	可能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数据中心	全国性证券公司、省级证券交易中心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金融	国家级银行、省级银行一级数据中心、大型电子商务中心和重要场所等	可能造成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供水、供热	供水面积大的大、中型水厂(用水泵进行取水)、重要的加压站以及大型供热厂等	可能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污水处理	国家一级污水处理厂、大中型污水处理厂	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供气	天然气城市门户站、燃气储配站、调压站(升压站、降压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天然气运输	天然气输气干线、输气支线、矿场集气支线、矿场集气干线、配气管线、普通计量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石油运输	石油输送首站、末站、减压站和压力、热力不可逾越的中间(热)泵站、其他各类输油站等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民用运输机场	国际航空枢纽、地区性枢纽机场及一些普通小型机场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大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

重要电力用户类别		重要电力用户范围	断电影响
社会类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铁路牵引站、国家级铁路干线枢纽站、次级枢纽站、铁路大型客运站、中型客运站、铁路普通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站、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城市轨道交通普通客运站	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和大的社会影响
	医疗卫生	三级医院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造成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混乱
	五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特殊定点涉外接待的宾馆、饭店及其他五星级及以上高等级宾馆	可能造成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高层商业办公楼	高度超过 100m 的特别重要的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购物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超市、购物中心	营业面积在 6000m ² 以上的多层或地下大型超市及大型购物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体育馆场馆、大型展览中心及其他重要场馆	国家级承担重大国事活动的会堂、国家级大型体育中心；举办世界级、全国性或单项国际比赛；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举办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展会；承担国际或国家级大型展览的会展中心；承担地区级展览的会展中心	可能引发人身伤亡、可能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社会公共秩序混乱

- 注：1.此表依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2.本范围未涵盖全部行业,其他行业可参考执行。
 3.不同地区重要电力用户范围可参照各地区发展情况确定。